ICS 67.060

B 22

|  |
| --- |
|       |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XXXXX—XXXX

|  |
| --- |
|       |

农产品营养强化术语及定义

Terms and definitions of agri-food fortification

|  |
| --- |
|  |
| 本稿完成日期：2020-5 |

     -    -   发布

     -    -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提出。

本标准由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营养标准专家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农村部食物与营养发展研究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营养源研究所、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中国农业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君茂、朱大洲、黄建、郭岩彬、霍军生、刘爱东、李东、董志忠、崔亚娟、孟庆佳、徐海泉、梁克红、王鸥、赵雪梅。

农产品营养强化术语及定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产品营养强化的术语和定义及其用语要求和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农产品生产、经营、管理、标签、科普以及其他有关领域。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Z 21922 食品营养成分基本术语

GB/T 29372 食用农产品保鲜贮藏管理规范

NY/T 3177 农产品分类与代码

1. **术语与定义**

GB 14880、GB/Z 21922、GB/T 29372和NY/T 317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营养强化农产品** **nutritional fortified agricultural products**

 采用农产品营养强化技术手段生产，目标营养素或其他营养成分含量满足相关产品标准要求的食用农产品。

**3.2**

**农产品营养强化** **agricultural nutritional fortification**

通过育种、种植或养殖等农业生产活动，经过生物体的吸收和转化，能显著提高食用农产品中的营养素和/或其他营养成分含量的农业生产技术手段。它有助于增加人体对这些营养素和/或其他营养成分的摄入量，预防和纠正摄入缺乏，或改善食用农产品的营养品质，使公众健康受益。按强化技术手段可分为作物营养强化育种、营养强化型种植、营养强化型养殖等。

**3.2.1**

**作物营养强化育种 nutritional fortified crop breeding**

通过种质资源筛选、突变体创制、传统育种、全基因组选择或分子标记辅助选择育种等技术方法，显著提高食用农产品中的营养素和/或其他营养成分含量的育种方式。

**3.2.2**

**营养强化型种植 nutritional fortified planting**

通过对光照、温度、湿度、水分等种植环境调控，土壤或基质的改良，肥料的使用，以及其它种植管理方式的优化，显著提高种植业产品中的营养素和/或其他营养成分含量的种植方式。

**3.2.3**

**营养强化型养殖 nutritional fortified cultivation**

通过对动物饲料、饲草、饵料、饮用水、饲养环境的调控，以及其它养殖管理方式的优化，显著提高畜牧业产品和水产品中的营养素和/或其他营养成分含量的养殖方式。

**3.3**

**食用农产品 edible agricultural products**

通过种植、养殖（屠宰）、采收、捕捞等产生，未经加工或经简单加工，供人食用的农产品，包括种植业产品、畜牧业产品、水产品。

**3.4**

**营养素 nutrients**

具有特定生理作用，能维持机体生长、发育、活动、繁殖以及正常代谢所需的物质，包括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矿物质及维生素等。

**3.5**

**其他营养成分 other nutrients**

除营养素以外的具有营养和（或）生理功能的其他食物成分。

1. **用语要求**

在农产品生产、经营、管理、标签、科普以及其他有关领域产品使用3.1-3.2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4.1强化目的**

4.1.1弥补农产品中本身营养成分的含量不足，保持或改善农产品的营养品质。

4.1.2在一定地域范围内，有相当规模的人群出现某些营养成分摄入水平低或缺乏，通过农产品营养强化可以改善其摄入水平低或缺乏导致的健康影响。

4.1.3保持和/或改善人体健康。

**4.2强化原则**

4.2.1 营养强化农产品首先要满足食用安全性原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4.2.2强化技术手段需要满足生态环保原则，应进行风险评估和控制，应符合我国相关法规、标准要求，不能对水、土壤、空气等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引起生态环境安全问题。

4.2.3采用基因工程技术进行强化时，需符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2.4强化营养素和其他营养成分的种类需要满足急缺先补原则，应当主要以我国居民目前缺乏的营养素或其他营养成分为强化对象。

4.2.5农产品营养强化需要满足健康有效性原则，作为强化载体的农产品消费量应相对比较稳定，强化之后需保证其强化营养素或其他营养成分的含量、生物可利用性。

4.2.6 农产品营养强化不应导致人群食用后营养素及其他营养成分摄入过量或不均衡，不应导致任何营养素及其他营养成分的代谢异常。

4.2.7 强化到农产品中的营养素或其他营养成分应能在特定的储存、运输和食用条件下保持较好的稳定性。

4.2.8 不应通过农产品营养强化夸大农产品对人体的保健和医疗作用，误导和欺骗消费者。

**4.3强化水平**

**4.3.1** **强化目标值高限的设定**

营养素或其他营养成分的强化目标值高限应考虑到人群的营养和健康状况，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行政法规的要求。对于过量后存在安全风险的营养素或其他营养成分，需设置安全限值；对于不存在过量安全风险的营养素或其他营养成分，暂不设置安全限值。

**4.3.2强化目标值低限的设定**

农产品强化某营养素或其他营养成分后，其含量应当显著超出同类产品，目标值低限可根据强化技术水平、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或适宜摄入量、营养素参考值等综合确定。

**4.4强化声称**

农产品营养强化后，其营养素和/或其他营养成分含量达到强化目标值低限时，可以进行农产品营养强化声称或营养强化农产品声称。